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徐薇荃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926
傳真：08-7346304
電子信箱：a25189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客民字第11401065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30000A114010657801-1.odt、376530000A114010657801-2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「114年屏東縣高中（職）以下學生通過客語認證獎勵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學生踴躍報考客語能力認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本縣高中（職）以下學生推廣客語能力認證及提高本縣客語認證通過率，落實客家語言及文化向下扎根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為利經費控管及各項資料統一保管，惠請各學校（除私立學校外）申請旨案經費時，依據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，採就地審計方式辦理，請妥善保管原始憑證，並建立控管及審核機制，已備審計單位就地查核。
- 三、本案申請方式：各校申請文件寄出後請電話通知承辦人徐小姐，08-7320415分機3926。

（一）本縣公立及國立高中（職）、國中、國小：於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、中級暨中高級認證寄發合格證書後1個月內，（免備文）檢送獎勵清冊、經費結報表、領款收據及附

件一到府，並將可編輯之獎勵清冊電子檔寄送至承辦人信箱：a251897@oa.pthg.gov.tw。

(二)本縣私立高中(職)、國中、國小：於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、中級暨中高級認證寄發合格證書後1個月內，(免備文)檢送通過學生各級認證合格證書影本、獎勵金印領清冊、經費結報表及領款收據到府，並將可編輯之獎勵金印領清冊電子檔寄送至承辦人信箱：a251897@oa.pthg.gov.tw。

正本：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、本縣各高國中及特殊學校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崇華)、本縣各公立高中職

副本：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、本府客家事務處



114年屏東縣高中（職）以下學生通過客語認證獎勵計畫

- 1、屏東縣政府為鼓勵屏東縣高中（職）以下學校推廣客語能力認證及提高客語認證通過率，訂定本計畫。
- 2、推廣客語認證計畫獎勵之內容：
 - （一）對象：本縣各高中（職）、國中及國小學生。
 - （二）期間：以客家委員會公布之114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時程為原則。
- 3、獎勵金與申請方式：
 - （一）獎勵金：以校內學生通過客語認證人數核算。
 - 1.通過初級認證：每名新台幣500元。
 - 2.通過中級認證：每名新台幣1,000元。
 - 3.通過中高級認證：每名新台幣2,000元。
 - （二）獎勵金申請方式：各校申請文件寄出後請電話通知承辦人徐小姐，
08-7320415分機3926。
 - 1.本縣**公立及國立**高中（職）、國中、國小：於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、中級暨中高級認證寄發合格證書後1個月內，（免備文）檢送獎勵清冊（如附件1）、經費結報表及領款收據到府，並將可編輯之獎勵清冊電子檔寄送至承辦人信箱：a251897@oa.pthg.gov.tw。
 - 2.本縣**私立**高中（職）、國中、國小：於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、中級暨中高級認證寄發合格證書後1個月內，（免備文）檢送通過學生各級認證合格證書影本、獎勵金印領清冊（如附件2）、經費結報表及領款收據到府，並將可編輯之獎勵金印領清冊電子檔寄送至承辦人信箱：
a251897@oa.pthg.gov.tw。
- 4、注意事項
 - （一）同一腔調、同一級別認證，曾申請獎勵金之學生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計

畫；申請人如已通過較高級別認證並受有獎勵者，不得以同一腔調較低級別認證申請本計畫；但不同腔調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相關檢附文件及審查資料，由各校（除私立學校外）自行檢核留存，並應配合後續相關查察作業提供。

(三)本計畫倘有申請不實並經查核屬實者，依相關規定辦理經費追繳。

附件 1

「114 年屏東縣高中（職）以下學生通過客語認證獎勵計畫」

獎勵清冊

學校名稱：_____

序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	班級	通過級別	通過腔調	獎勵金額	是否曾申請本計畫
例	王小明	T123456789	九年六班	中高級	四縣腔	2000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：曾申請初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例	李小瑄	T223344556	七年一班	初級	四縣腔	50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1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2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3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4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5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

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6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7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8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9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10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合計	通過人數：_____人				共計：_____元		

※本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製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填表人：

業務主管：

主辦(主)會計：

機關長官：

通過人數：					人	共計：		元

※本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製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填表人：

業務主管：

主辦（主）會計：

機關長官：

「114年屏東縣高中（職）以下學生通過客語認證獎勵計畫」

(機關)接受屏東縣政府補助(委辦)經費結報表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壹、補助年度：	
貳、補助計畫名稱：	
參、核定補助文號：	
肆、預估總經費：(原報計畫經費概算金額)	
伍、核定補助金額：	
陸、預定完成日期：	
柒、實際完成日期：	
捌、撥款情形：已撥金額： 元 。未撥金額： 元。	
玖、剩餘經費繳回：(計畫執行結束後，經費如有結存，已撥經費應按原核定補助比率繳回)	
拾、若屬財產請依規定辦妥理財產登記 (請財產登記人員核章或檢附相關資料影本)	
拾壹、經費收支明細：	
收 入 項 目	實 收 金 額
(按經費收入來源逐筆填報)	
屏東縣政府補助收入	

自籌款	
合 計	
支 出 項 目	實 支 金 額
(按原報計畫經費概算表項目逐筆填報)	

合	計
結存	(實收金額-實支金額)

填表人：

業務主管：

主辦(主)會計：

機關長官：

說明：凡接受屏東縣政府預算補助或委辦之機關、鄉鎮市公所於補助計畫執行完畢後均應填報本表

屏東縣政府

原始憑證留存代辦、受委託機關(構)等案件辦理情形表

代辦機關名稱：

填表日期：

原始憑證留存機關：

代辦案件/計畫名稱：

項目	代辦機關辦理情形
一、經費支用：	
1、總經費	金額： 元
2、符合原委託計畫用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（請說明）
3、未超過原受託經費預算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（請說明）
4、計價次數及累計金額	已計價 次，累計金額： 元
5、檢送相關證明文件送委託機關核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（請說明）
6、年度終了繼續執行通知委託機關辦理保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（請說明）
7、結餘款繳回	(1)金額： 元(未結算請估計數) (2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回 元，未繳回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繳回
二、原始憑證之處理及保管：	
1、依「會計法」、「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」等規定辦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（請說明）
2、案件/計畫憑證依傳票號裝訂成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（請說明）

業務單位：

主計單位：

機關長官：